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实施过程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781,393,382股，符合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贵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4号）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93,518,583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冶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金润中泽、郑积华和徐晓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等认购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徐晓雒外的认购对象已足额向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781,393,382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993,518,583股。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4.9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781,393,38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36,641,505.62元。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和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冶金集团	285,132,382	1,399,999,995.62	36
2	员工持股计划	38,012,529	186,641,517.39	36
3	国华人寿	30,549,898	149,999,999.18	36
4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	203,665,987	999,999,996.17	36
5	金润中泽	162,932,790	799,999,998.90	36
6	郑积华	61,099,796	299,999,998.36	36
合计		**781,393,382**	**3,836,641,505.62**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836,641,505.6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054,554.40元，募集资金净额3,795,586,951.22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6 年 7 月 8 日，驰宏锌锗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7 年 7 月 25 日，驰宏锌锗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3、2016 年 8 月 12 日，驰宏锌锗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4、2017 年 8 月 10 日，驰宏锌锗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并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 年 8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6]216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16 年 9 月 7 日，驰宏锌锗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346 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3、2017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4、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44 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时间	发行安排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中信证券向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冶金集团向中信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发送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 员工持股计划向中信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发送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 国华人寿向中信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发送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向中信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发送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 金润中泽向中信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发送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 郑积华向中信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发送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进行验资。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中信证券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专项账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二）缴款与验资情况

1、截至2017年11月23日，瑞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1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2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3,836,641,505.62元。

2、2017 年 11 月 23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瑞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驰宏锌锗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3,836,641,505.62 元，减除发行费用 41,054,554.4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5,586,951.2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1,393,38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16,517,411.92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4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3,518,583股新股。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的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644号）和驰宏锌锗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

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任松涛

保荐代表人：

龙雪梅　　王家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11 月30 日